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雄勞簡字第144號

原　　告　巫思賢

被　　告　台灣欣恆美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正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本院高雄簡易庭於民國108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壹仟玖佰貳拾伍元，及自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提撥新臺幣捌仟柒佰壹拾貳元至原告所有勞工退休金專戶。

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自民國103年2月25日起任職被告，平均工資為新臺幣（下同）30,950元，詎被告未為原告提撥107年6月至9月之勞工退休金8,712元，並短少給付107年10份薪資18,000元，並於107年10月25日無預警歇業，並積欠原告資遣費72,260元、預告工資21,665元，共計120,637元。爰依兩造間勞動契約及相關勞工法規之規定，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0,637元，及自107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之判斷：

㈠按稱僱傭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他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82條定有明文

。次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雇主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 年發給2 分之1 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 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 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定，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 項第5 款、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雇主依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其預告期間依左列各款之規定：三、繼續工作3 年以上者，於30日前預告之，雇主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勞動基準法第16條第1 項第3 款、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末按雇主應為適用本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雇主應為第7 條第1 項規定之勞工負擔提繳之退休金，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6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 條第1 項、第14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

㈡經查，原告主張被告短少給付107 年10月薪資18,000元、積欠原告資遣費72,260元、預告工資21,665元，未為原告提撥107 年6 月至9 月之勞工退休金8,712 元等事實，業據提出人員資遣通知單、原告存摺明細、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原告已繳納勞工個人專戶明細資料等為證（見本院卷第2 至6 頁、第32、33頁、第38至44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庭，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是依本院調查之結果，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而被告既有前揭給薪不足等情事，原告因而提起本件訴訟，堪認原告係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5 款規定向被告為終止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兩造間之勞動契約已合法終止，原告自得依法向被告請求給付短付薪資、資遣費、預告工資，以及提撥勞工退休金。又依勞工退休

金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雇主未依本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致勞工受有損害者，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而勞工退休金專戶內之退休金及累積收益乃勞工所有，僅於未符合同條例第24條第1項所定得請領退休金之要件前，不得領取，是以雇主未按月提繳提繳勞工退休金，將使減損勞工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致勞工之財產權受損，在勞工尚不得請領退休金之情形下，勞工自得依前引規定請求雇主將未提繳之退休金繳納至其退休金專戶內，以回復原狀，最高法院亦著有101年度台上字第1602號判決要旨足參。查，被告未於107年6月至9月為原告提繳退休金，已如前述，則原告僅能依前引規定，請求被告將應提繳之退休金8,712元存入其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內，始為適法。

五、綜上所述，兩造間之勞動契約已合法終止，從而，原告依兩造勞動契約及勞動基準法相關法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11,925元（107年10月薪資18,000元+資遣費72,260元+預告工資21,665元＝111,92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12月15日（見本院卷第9頁送達證書，因原告係於提起本件訴訟始為終止兩造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故應以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提撥8,712元至原告所有勞工退休金專戶，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8　　日

勞工法庭　法　官　何悅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8　　日

書記官　楊雅蘭